

## 附件 1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物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部门名称：和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公章）

填报人姓名：叶仕混

联系电话：0762-5632519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实施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预防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以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防控工作措施，全面做好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猪瘟、新城疫、狂犬病等重点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并兼顾做好牲畜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较好的完成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任务。

全县家畜家禽不发生重大疫病，确保我县家畜家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确保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财绩[2022]01号）文件要求，对项目资金和项目的全过程开展评价，评价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监督实施过程、项目绩效结果三个方面。

##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综合评定2022年度有效防控我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17个乡镇未发生重大疫情，该项目使用绩效自评合格。

#### 四、绩效指标分析

完成禽流感免疫注射鸡 392.15 万羽，鸭 8.8838 万羽，鹅 0.3495 万羽，其他禽类 47.152 万羽；鸡新城疫免疫注射鸡 392.15 万羽；牲畜口蹄疫免疫注射猪 20.4259 万头，羊 0.7750 万头，牛 0.8609 万头；猪瘟免疫注射 29.0813 万头；小反刍兽免疫注射 0.7750 万头；狂犬病免疫注射 290 只，全年未发生重大疫病事件。

##### （一）决策分析

##### 1.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河源市发电《关于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河府办明电〔2021〕16 号）、和平县发电《关于做好 2021 年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府办明电〔2021〕4 号）、和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和平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农农〔2021〕12 号）、《关于印发《2021 年河源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的通知》（河农农函〔2021〕31 号）部署要求，确保我县家畜家禽免疫及流行病学监测，加强畜牧防控及监测。

##### 2. 资金落实情况。

根据《2022 年度和平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项目》，

项目总投资 316.0466 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200 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 91.0466 万元，县级资金 25 万元，实际到账 316.0466 万元，资金到账率 100%。严格按照涉农资金制度分配本项目资金。

## （二）管理分析

### 1. 资金管理。

根据《关于 2022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和财农〔2022〕1 号）文件、关于调整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省级涉农报备项目的请示文件，按照请示下达预算资金调整为 30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账金额 308 万元，用于 2022 年春秋两季购置猪、牛、羊、禽疫苗及动物防控物资。签订合同后按协议进行付款，已全部支付，资金支出实现率 100%。

明确职责分工和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地方属地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要求进行规范支出，对资金使用全程监督。2022 年度和平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项目支出经过会议讨论、资金审批表、支出报账单等审批流程，资金支出规范，未出现超范围支出、未经审批调整等事项。

### 2. 事项管理。

根据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项目监督管理，按照实施方案和建设目标任务组织项目实施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要求进行规范支出。

### （三）产出分析

确定畜禽不发生重大疫病，我县家畜家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确保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通过强制免疫，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90%以上，提高畜禽重大疫病免疫抗体水平，有效预防重大动物疫病发生，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 五、主要绩效

保障我县畜牧业稳定，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阻止重大动物疫病疫情蔓延，预防为主，促进我县家畜家禽产业健康平稳发展，稳定我县经济发展，全部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 六、存在问题

乡镇机构改革后，原动物防疫监督分所的工作人员划归

乡镇管理，工作人员身兼数职，对动物防疫工作力度有所下降。

对动物进行免疫接种，但仍然会出现由于其他病毒导致动物死亡的现象，使部分养殖户认为防疫接种无用，进而产生抵触心理。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县级与各镇农林水服务中心负责动物防控的工作人员、村级防疫员深入各分管片区，开展动物防疫宣传工作。进村到户开展免疫注射工作的同时广泛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普及动物疫病免疫技术，使各养殖户充分认识做好动物免疫注射的意义、义务和责任，自觉配合做好防疫工作。

金额单位：316.0466万元

| 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附： |  |  |  | 91 |  |
|------|--|--|--|----|--|